臺東地院講座

黃詩淳教授解析遺囑與遺囑信託之重要議題與注意事項

【本刊臺東訊】隨著社會高齡化趨勢日益顯著，財產規劃及信託制度的需求成為國人高度關注的議題，為提升法官審判實務之專業知能，臺東地院於日前邀請臺灣大學副院長黃詩淳教授談「遺囑與遺囑信託之重點議題與注意事項」，由黃若美院長主持。

黃院長致詞時表示，無論是在法院審判實務、家事事件、公證業務或日常法律服務，遺囑與遺囑信託等相關爭議均日益增加，期盼同仁深入瞭解遺囑法定要件、效力與遺囑信託之運作，持續提升裁判品質與司法效能。

黃教授首先分享針對數千筆公證與認證遺囑所進行的實證研究。研究指出，代筆遺囑相較於其他種類遺囑更容易成為訟爭來源，而公證遺囑則較能發揮定紛止爭之效果。針對遺囑要式性，現行實務上對於「口述」要件採取較為嚴格的解釋，導致有語言障礙或無法發聲之身心障礙者，即使能以點頭、手勢等方式清楚表達真意，仍可能因未符合口頭陳述之要求而影響遺囑效力。其建議我國法院可參考日本法之作法，彈性解釋「口述」，並綜合觀察事前準備底稿的過程，避免過度拘泥於形式主義，進而保障不同身心狀況民眾之遺囑權利。

接著黃教授說明實務上，遺產之不動產、存款及股票，於遺贈與指定應繼分（繼承受益）時的不同法律效果與實務運作。就不動產部分，探討近期最高法院判決對於遺囑效力究屬「物權效」或「債權效」之爭議，並分析受益繼承人得否單獨辦理遺囑繼承登記，以及特留分受侵害時之扣減與塗銷登記等問題。就存款部分，因存款屬債權讓與性質，於遺囑生效時即發生移轉效力，但實務上金融機構於無遺囑執行人時，仍多要求全體繼承人同意始得辦理提領或移轉，其並對此實務作法提出檢討。至於股票因其過戶性質較接近不動產之物權變動，其認為應適度放寬制度，允許繼承受益人或遺囑執行人得單獨持遺囑辦理過戶，以保障受益人權益，並避免股票因無法完成過戶而長期處於由亡者持有之狀態。

最後黃教授探討遺囑信託與特留分制度之交錯適用，復以彰化地院 96 年度重家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及臺中高分院 97 年度重家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為例，說明遺囑信託若牴觸特留分，並非當然無效，而應適用特留分扣減制度，以兼顧遺囑人之處分意願與特留分權利人之法定保障。針對學說上扣減對象究應為受託人或受益人之爭議，其主張採「受託人說」，認為特留分制度所保障者，係使權利人得立即取回相當於受侵害部分之現在且完整的所有權，而非僅取得信託受益權，或與其他受益人長期共有受益權。若採「受益人說」，除特留分權利人之存活期間難以預估，致受益權價值不易評估外，信託同時存在「收益受益權」及「原本受益權」時，法律關係更趨複雜，且亦難以適用於無特定受益人之公益信託。因此，採「受託人說」較能符合特留分制度保障繼承權益之立法意旨，並為司法實務提供兼具學理基礎與實務操作性的法律見解。

精進審判效能

臺中地院邀沈冠伶教授談「闡明與爭點整理」研討相關實務問題

【本刊臺中訊】為提升民事事件之審判品質與訴訟程序效能，臺中地院於日前邀請臺灣大學沈冠伶教授談「闡明與爭點整理 — 實務相關問題研討」，由王漢章院長主持。

王院長致詞時表示，精確的爭點整理不僅能妥速解決紛爭，更能避免司法資源耗費，期盼法官能汲取沈教授的寶貴經驗，轉化為精進審判效能及裁判品質的動力。

沈教授首先分析最高法院民事上訴發回更審之案件，常見理由為「未行使闡明」，顯見「闡明權之行使」在民事審判實務之重要性。在民事爭點整理的實務操作上，其強調「確定本案之訴訟標的」為紛爭最大之爭點。唯有先確立訴訟標的，法院才能進一步釐清並整理出事實上、法律上及證據上之其他爭點，並劃定判決效力之客觀範圍。

接著沈教授針對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事實陳述，指出應落實「原告主張一貫性審查」與「被告抗辯重要性審查」。「原告主張一貫性審查」之目的在於避免不必要之審理及證據調查，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無法推論出其所主張之權利，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法院即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請求。法院亦須審查「被告提出之抗辯是否具備阻礙原告權利行使之重要性」，若抗辯不具重要性且經闡明仍未補充，則視同無爭執，無須進行後續之證據調查。另外，針對實務上極具討論空間的「時效之闡明」，法官在當事人未明確提出消滅時效抗辯時，應如何拿捏闡明之分寸。其引用多方學說與實務見解，提醒法官同仁於行使闡明權時，必須在「維持客觀中立」與「防止對當事人顯失公平」之間取得平衡。

最後沈教授針對「法律見解之闡明」指出，當「受訴法院所持之法律見解」與「當事人主張」不同時（例如：契約定性為委任或承攬、違約金與定金之區分等），審判長務必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，令其為必要之法律上陳述。此舉旨在使當事人有充分攻擊防禦及完全辯論之機會，以避免發生「突襲性裁判」，切實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與聽審請求權。

提升調解知能

屏東地院研習親權爭議調解技巧

【本刊屏東訊】為促進家事調解委員間的經驗交流，提升調解的認知及技能，屏東地院日前邀請具有 17 年調解經驗的蘇森永老師主講「家事調解鹹酸甜 — 調解案例處理及經驗分享」，由陳威宏庭長主持。

蘇講座首先指出，家事調解的核心在於「人」而非單純的「事」，調解時要有「歸零進、歸零出」的心態，進入調解前應放下預設立場，優先梳理當事人的心情，才能有進行後續法律與協議的空間。針對離婚案件常見的親權與會面交往爭議，應落實「友善合作家長原則」，提醒當事人伴侶關係雖已結束，但親子關係是終身的責任，協助引導當事人從「前伴侶」轉化為「合作家長」，將焦點從過去的恩怨轉向孩子的現在與未來。

蘇講座接著指出，許多高衝突家長會將孩子作為報復對象或談判籌碼，導致孩子出現「忠誠衝突」或「親子化」現象，提醒調解委員要為「不在場的孩子」考量，確保會面交往的安排能符合孩子的睡眠需求、教育環境與心理安全感，讓孩子能自在享受雙方家長的關愛。

蘇講師最後強調調解成立與否不代表絕對的成功或失敗，調解的真正價值在於開啟對話，減少家庭成員間的恨意，並為孩子爭取更多成長所需的保護。



高登島前的回眸

攝影／郭宇傑（桃園地院法官）

（文接一版）

◆鑑定人資格、管理及費用

為確保鑑定品質並有效擴大鑑定量能，司法院對鑑定人設有嚴格審查與專業培訓課程。鑑定人必須具備精神醫學、臨床心理學、社會工作學、犯罪學或法律學等特定專業資格，才能參加相關培訓課程。完成培訓並審查合格者，將取得為期 2 年的證明書，並得以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個人名義列入通用版量刑鑑定名冊（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至第 4 項）。

在實際運作中，若鑑定人出現相異命題、未依手冊例稿實施鑑定導致調查評估項目嚴重缺漏、錯置報告或無正當理由遲延提交鑑定報告，甚至有違法、失職或違反職業倫理等情事，司法院得視情節輕重，以書面促請其注意或撤銷培訓證明書並予除名，非經重新完成鑑定培訓課程不得再列入鑑定名冊（要點第 13 點第 5 項、第 15 點第 1 項第 3 款）。試辦法院的審判長若發現鑑定人有上述不適任情況，亦應即時通知司法院，俾進行後續處理（要點第 13 點第 8 項）。

此外，要點亦就通用版量刑鑑定報酬、酌增酬金事項（包含訪談摘要、現場照片、跨區晤 / 訪談、鑑定會議、諮詢專家意見、鑑定基礎資料內容及分量、行政覆核等）、鑑定專家出庭費用、（轉軌標準版鑑定前）未完成之通用版量刑鑑定報酬等予以明定（要點第 12 點【含附表】）。

◆新制試行成效評估

為了定期檢視並確保通用版量刑鑑定制度的試行成效，司法院將成立「量刑鑑定程序成效評估小組（下稱評估小組）」。評估小組成立宗旨在全面評估制度效益、解決實務問題，並為制度的優化和未來發展提供建議。

評估小組職責包括決議調取成效評估所須資料、對通用版量刑鑑定手冊及例稿提出修訂建議、審視鑑定報告並建議對鑑定人為適當處置（如促請注意或撤銷培訓證明書並予除名）。此外，成效評估小組將定期對成效評估委員會提出年度試行情況建議，並於試行期間屆滿後，針對新制試行是否符合預期、是否需增訂配套措施、修正要點或進行立法作業等提出總結成效評估建議，作為司法院推動量刑法制改革之參考（要點第 15 點）。

◆通用版量刑鑑定程序之展望

通用版量刑鑑定新制透過簡化鑑定人力、明確鑑定命題及規格化調查事項，兼顧鑑定品質與程序效率，期能有效提升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量刑鑑定量能。未來司法院將持續蒐集試辦法院之實務經驗，落實成效評估機制，適時檢視要點適用範圍、全國鑑定量能及鑑定流程與品質，並依實務運作情形持續調整、精進相關制度配套，期使量刑鑑定法制更加穩健成熟，提升量刑判斷之公平性、個案妥適性及社會信賴。

高雄高分院邀戴蘭懿院長談慢性勞損

【本刊高雄訊】為關懷同仁身心健康，並協助同仁建立自我保健觀念，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丞水中醫診所戴蘭懿院長主講「中醫談慢性勞損與失眠：從體質調養到自我保健」，由李淑惠行政庭長主持。

戴院長首先針對現代人常見的「慢性勞損」進行深度解析，說明古人對「形神共養」、「起居有常」的重視。針對因長時間使用 3C 產品、頭部前傾導致頸椎負擔加劇的文明現象，其列舉 5 大慢性勞損體質自我檢測方法，並帶領同仁進行伸展實作，傳授多項日常簡易保健與中藥茶飲配方，讓同仁在工作之餘也能輕鬆舒緩筋骨。

接著戴院長從中醫體質角度剖析不同證型（如氣虛型、痰濕型）的臨床表現與對應調養食膳，並針對失眠困擾傳授 3 大實用解方：（1）睡前按壓神門、百會及太衝等穴位以降低交感神經亢奮；（2）運用「478 呼吸法」放鬆橫膈膜；（3）落實睡眠行為管理，重建床鋪與睡眠的正面連結。其亦分享「子時就寢、午時小憩」的養心之道，提醒與會人員順應天時達到陰陽平衡。

法源法
www.lawba
檢索全部法規、司法判解、行政函釋、裁判書、起訴書、論著
法
服務
TEL:02-2
廣告
檢舉獎金
檢舉司法
經法院判
獎金最高新
檢舉
02-231
歡迎你來挑戰